

##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4. 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：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~2018 年 5 月 18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8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7 日 15:00—2018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 13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徐文苏先生。鉴于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徐文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96,8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855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25,094,8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831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4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4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

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

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。

#### **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。

#### **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。

#### **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096,848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四、听取事项：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**

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卢贤榕、徐兵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国农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